

#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變更公告

110.7.17

## 壹、甄試入學招生：

- 一、刪除在職生名額6組共2名。
- 二、一般生名額6組共14名，書面審查成績前28名以內者始得參加面試。

## 貳、一般入學招生：

### ◎ 一般生組：

#### 一、基礎法學組、公法學組、刑事法學組、財經法學組：

成績計算：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。惟語文成績達40分以上且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25%之平均數者加總分6分、前50%之平均數者加總分3分(該科到考人數為奇數時，平均人數之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；加分以1次為限)。

#### 二、財經法學組：

- (一) 報考資格：不限科系，具備學士(含應屆)以上學位即可。
- (二) 筆試科目：
  1. 語文科目：英文、日文、德文、法文(4科可任選考1科)。
  2. 專業科目：
    - (1) 商事法(公司法50%，證券交易法25%，保險法25%)。
    - (2) 民法B(民總及物權50%、債編50%)。

#### 三、國際法學組：命題大綱請參考第2頁附件1。

### ◎法律專業組：

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：

1. 筆試：①法律文獻評析 20%、②英文 10%。
2. 書面審查30%：審查委員就檢附資料進行獨立審查暨全面性評分。
3. 面試40%：【筆試(任1科不得為0分或缺考)及書面審查】加總成績在前24名以內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

※ 以上變更事項，確定招生簡章內容以本校綜合業務組公告為準。



## 附件 1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國際法學組 一般入學筆試命題大綱（原則）	
國際公法，總分 100 分	
命題大綱建議原則	
<p>一、國際法的概念、性質與發展</p> <p>二、國際法的淵源、條約法</p> <p>三、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</p> <p>四、國際法的主體、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</p> <p>五、國籍制度與入出國管理、個人與人權</p> <p>六、管轄與管轄豁免</p> <p>七、聯合國體系法律制度</p> <p>八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</p> <p>九、武力使用與國際人道法</p> <p>十、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法律制度（含爭端解決）</p>	
備註	<p>一、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原則性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 <p>二、建議配分原則僅供參考。</p> <p>三、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。</p>



#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11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變更公告

110.7.17

## 一、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：

- 1.書面審查 50%：審查委員就檢附資料進行獨立審查暨評分。
- 2.面 試 50%：書面審查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且在該組前6名以內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



※ 以上變更事項，確定招生簡章內容以本校綜合業務組公告為準。